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長沙械字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械字號投資」)於2026年6月16日以長沙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梓園支行(「質權人」，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為認可機構)為受惠人，質押其持有的8,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9%)，作為其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質權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械字號投資共質押了其持有的8,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9%)。械字號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凍結的情況，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械字號投資資信情況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質押的股份不存在平倉或被強制過戶的風險，質押風險可控。當質押的股份出現平倉風險時，械字號投資將及時通知公司，並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